

中共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委员会

关于组织开展党员自愿捐款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：

根据区委组织部《关于组织党员自愿捐款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虞区组通[2020]9号）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捐款对象

全系统广大党员，此次疫情中因患病或家庭成员患病造成生活困难的党员、没有固定收入或收入较少的党员、前期已自愿捐款的党员、参加一线疫情防控工作的基层党员，可以不捐。

二、捐款时间

即日起至3月9日。

三、捐款标准

自愿捐款一般不超过100元，鼓励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捐款。捐款以自愿为原则，不提硬性要求，不搞强迫命令，不得采取从工资收入中统一扣缴的做法，党员自愿多捐不限数额。

四、捐款用途

捐款主要用于慰问战斗在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的医务人员、基层干部群众、公安民警和社区工作者等，资助因患

新冠肺炎而遇到生活困难的群众和因患新冠肺炎去世的群众家属，慰问在疫情防控斗争中牺牲的干部群众家属等。

五、捐款方式及途径

党员自愿捐款由所在党支部接收，一般不采取聚集方式，可通过手机银行、支付宝、微信等电子转账方式进行。届时将开具中央组织部统一式样的捐款收据。

党员所捐款项，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，由各基层党组织负责全额上缴到区社党委党费账户，然后统一上交到区管党费账户，并由区委组织部上缴至上级指定党费账户，最终由中央统一安排使用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党组织要抓紧把通知精神原原本本传达到每名党员，有序做好党员自愿捐款组织工作，同时要做好捐款党员的信息登记工作，逐一记录备案，防止遗漏，捐款要严格管理、如数上缴，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或挪作他用。各党组织党员自愿捐款的数额不公开报道。

附表请于3月9日捐款全部结束后通过供销党建工作QQ群报送区社人力资源部。

附表：

- 1、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党员捐款信息登记表；
- 2、前期已自愿捐款党员信息登记表。

中共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委员会

2020年2月28日



